

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突出重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全民参与。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太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太原市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工作方案,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组成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部

成立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中北高新区管委会、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专家组、监测预报组、应急保障组、督导检查组和宣传报道组。

3 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预警启动条件: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监测预报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预报,组织联合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会商,在预测达到预警标准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重污

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密会商研判频次。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发布

4.2.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48小时发布。如遇特殊气象条件预警信息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

4.2.2 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等级时,监测预报组填报《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启动时间,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2小时内填写《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报请市指挥部审批签发。其中,黄色和橙色预警报请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红色预警报请指挥长签发。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的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按照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启动预警,并在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

4.2.3 发布对象和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分析以及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4.3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监测预报组加强跟踪分析，经会商研判需要提前提高、降低预警级别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AQI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4.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或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解除通知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级对应预警分级，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级别。

(1)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5.1.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臭氧(O₃)预警时,启动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

5.2.1.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运动会等各类室外活动。

③减少广场舞、露天比赛等户外文体活动。

④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减轻道路拥堵;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针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开展应急减排,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

①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加强民生保障类(供电、供热、供气)企业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源头管控。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黄色预警运输管控措施执行。

在高速环内实施交通管控,引导燃油、燃气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除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车辆以及清障车、环卫(含道路冲洗)、园林、道路养护、喷雾降尘等专项作业车辆外,禁止国四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插电混动车除外)通行;禁止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上路行驶。

除紧急抢修作业机械外,市区范围内国三以下(不含)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③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程、应急抢险任务外，其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现场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湿扫频次；根据气象条件，实施建成区主次干道喷雾降尘和洒水冲洗作业。

5.2.1.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

②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方式；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课程及活动。

③停止广场舞、露天比赛等户外文体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④倡导室外工作、活动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作业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⑤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公众尽量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自觉停驶燃油机动车,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减轻道路拥堵;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倡导错峰加油。

③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⑥减少农业机械使用和农药、杀虫剂喷洒等作业。

⑦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针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开展应急减排,实施人工干预天气作业,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

①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加强民生保障类(供电、供热、供气)企业检查,保障各类煤

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源头管控。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橙色预警运输管控措施执行。

在高速环内实施交通管控,引导燃油、燃气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除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车辆以及清障车、环卫(含道路冲洗)、园林、道路养护、喷雾降尘等专项作业车辆外,禁止国五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插电混动车除外)通行;禁止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上路行驶。

除紧急抢修作业机械外,全市国三以下(不含)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③ 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程、应急抢险任务外,其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湿扫频次;根据气象条件,实施建成区主次干道喷雾降尘和洒水冲洗作业。

5.2.1.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必要时可采取远程线上教学或停课放假。

③非必要情况下,停止室外作业;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缩短户外作业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公众尽量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自觉停驶燃油机动车,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减轻道路拥堵;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倡导错峰加油。

③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⑤涉气的企事业单位在满足达标排放基础上,主动减排,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⑦减少农业机械和农药、杀虫剂喷洒等作业。

⑧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市区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偏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⑨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公共交通免除乘车费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针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开展应急减排,实施人工干预天气作业,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40% 以上。

①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加强民生保障类(供电、供热、供气)企业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源头管控。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红色预警运输管控措施执行。

在高速环内实施交通管控,引导燃油、燃气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除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车辆以及清障车、环卫(含道路冲洗)、园林、道路养护、喷雾降尘等专项作业车辆外,禁止燃油、燃气货车(插电混动车除外)通行;禁止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

垃圾清运车辆上路行驶。

除紧急抢修作业机械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市区可实施机动车(不含新能源车、营运类载客汽车)指定号段限行。

③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停止施工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械化湿扫频次;根据气象条件,实施建成区主次干道喷雾降尘和洒水冲洗作业。

④其他减排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5.2.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焦化、化工、炭黑、铸造(涂装或消失模工艺)、制药、橡胶、塑料、涂料、油墨、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拌合等重点行业企业间歇式涉 VOCs 工序停止生产。

(2)移动源减排措施。油品销售单位和储油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避开每日 6 时—20 时进行装卸油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避开高温时段加油。

(3)生活源减排措施。城六区、开发区各工地露天焊接、中大型建筑物外立面喷涂、路面沥青铺设、道路划线、栏杆粉刷等停止作业,汽修厂(4S 店)停止调漆、喷烤漆、烘干/晾干作业。

5.3 应急响应实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各工业企业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检查组及时采取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等方式,对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预警工作信息,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过程分析研判,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提出预警调整 and 解除建议。

橙色预警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岗指挥。

5.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和解除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调整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解除时间等信息。

5.5 信息报告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及应急响应等情况向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全市天气状况及变化趋势。各成员单位在每日 10:00 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每日向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6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组预警解除建议及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解除通知,市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应急响应。

5.7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档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查找短板和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评估应急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市指挥部确保市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应急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和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6.2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提升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的指导;按照监测预警工作流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6.3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正常开展。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健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5 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相关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及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引导公众建立合理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引导公众加强自身健康防护,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行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6.6 实施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针对市级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特别是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市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季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形式。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简化内容,重点明确应急响应期间加强本行业大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强制性应急措施、信息上报、督导检查等流程,细化落实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重点在于措施落实,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信息上报、督导检查等流程,以及辖区内各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以减轻企业负担为原则,做好培训和服务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制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完成备案。

工业企业编制的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须满足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重点涉气管控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显要位置。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上报属地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太原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预案宣传

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网络,加强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9月30日印发的《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政办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表

2.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3.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4.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

5.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1

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分析、总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根据需要修订《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委宣传部	组织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媒体等）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相关媒体根据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大公众健康防护信息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能力；协调指导新闻单位进行大气重污染事件的新闻报道。
4	市发展改革委	修订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清洁取暖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保障民生供气需求。
5	市教育局	制定中小学校和幼托机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中小学校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直属学校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依据应急响应行动方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教育机构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中小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境知识普及教育。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6	市工信局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并督促企业落实。
7	市能源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煤炭等能源保障工作；督导指导煤炭、洗煤、电力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对限产、停产企业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8	市公安局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制定部分机动车限行措施，发布限行公告；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散装物料运输车、柴油货车、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等）禁行管制措施；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散装物料车辆管控力度，打击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行为。
9	市民政局	督促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机构和人员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健康防护。
10	市财政局	将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及应急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督促非煤矿山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分级管控，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停用要求；督促非煤矿山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在应急响应期间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2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会同市气象局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系统，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预测预警；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开展应急调度；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应急响应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参与应急响应期间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
13	市住建局	负责所属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治理，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会同市城乡管理局开展建筑工地评级，落实重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措施；督促所属施工工地落实非道路工程机械应急响应管控措施。
14	市交通局	制定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保障全市公共交通运力，方便公众出行；制定应急错峰运输方案，督促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落实所属公路和交通施工工地，以及所使用非道路工程机械应急减排；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含汽车4S店）落实应急防治措施。
15	市水务局	负责所属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6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非作业农业机械和农药的使用。
17	市卫健委	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加强医疗物资储备，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救治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	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落实油品装卸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9	市城乡管理局	制定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建立施工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落实工地扬尘污染应急响应管控要求；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道路保洁力度，确保建成区机扫率达到要求，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督促所属施工工地落实非道路工程机械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组织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全力保障全市天然气供应。
20	市气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气象干预措施；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提高预报准确度；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会和预警预报。
21	市园林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所属工地施工、停止城市绿化带喷洒农药、杀虫剂等措施。
22	市国资委	督导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明确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确保预案措施具体可行；开展企业生态环境绩效评级。组织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企业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执行、可核实。指导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进行备案管理；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要求，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为重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动员引导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实施辖区内秸秆禁烧，应急响应期间，加大整治力度。

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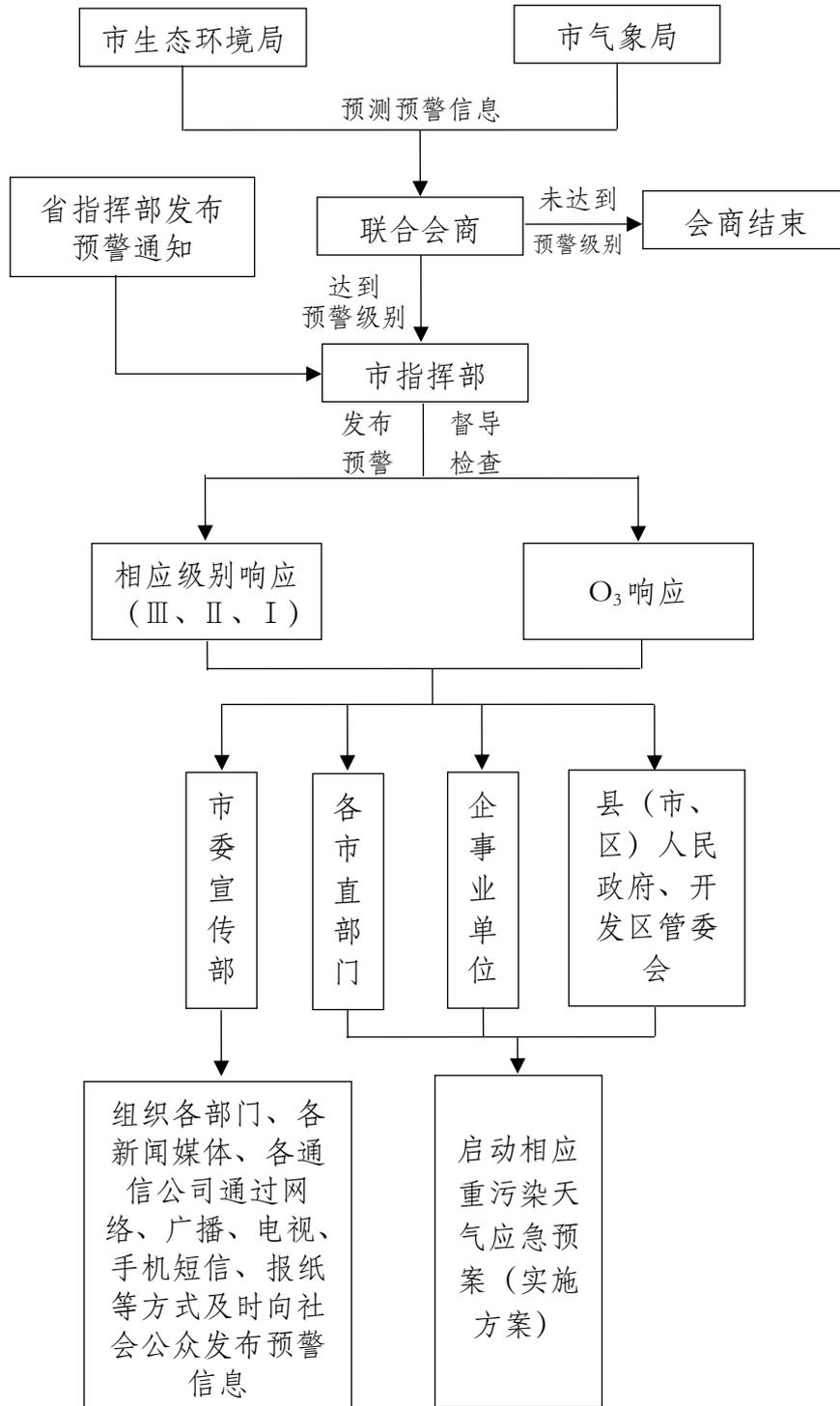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分析和环境空气预测等方面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监测预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负责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气象条件预测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提供监测、预测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人力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物资装备保障、应急车辆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保障等工作。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宣传公众健康防护和倡议性、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组织大气重污染事件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利用媒体资源，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附件 4

太原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调整、解除) 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时 分		

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